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尚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尚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蔡尚興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第12行「李俊賢」更正為「蔡尚興」，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蔡尚興（下稱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其對於前揭行車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於迴車時未注意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即貿然迴車而肇致本件車禍，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蘇湘晴因本件車禍分別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高雄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至13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03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04 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05 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
06 卷第35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
07 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09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0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11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與
12 告訴人曾試行和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告訴
13 人求償新臺幣65萬元），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
14 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
15 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6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7 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19 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459號

被 告 蔡尚興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尚興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裕誠路之交岔路口，欲向左迴轉駛入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迴轉，適有蘇湘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致蘇湘晴人車倒地，並受有臉部撕裂傷(1公分，經縫合)、右肩和下肢多處擦挫傷、右踝線性骨折、右足瘀傷、右踝扭挫傷併腓骨線性骨折及韌帶損傷等傷害。嗣李俊賢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蘇湘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尚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1 即告訴人蘇湘晴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0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04 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各2份、現場照
05 片30張、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行車記錄器影像截圖共5張在卷
06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迴車前，
07 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
08 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
09 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
11 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2 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
13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4 被告過失傷害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6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
17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8 人乙節，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9 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
20 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郭來裕